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3)

內幕消息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公司目前所獲截至 2020 年第一季度止的資料，以及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持續與市場現況，本集團出現下述情況：(1) 2020 年第一季度香港物業銷售收益較 2019 年同期減少，儘管部分已由 2020 年第一季度較高之內地物業銷售收益所抵銷，(2) 由於香港之新型冠狀病毒疫情，2020 年第一季度本集團酒店業務錄得收益貢獻負數，(3) 由於本集團在英國當地的英式酒館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而暫停營業，2020 年第一季度本集團英式酒館業務經扣除融資成本後錄得收益貢獻負數，及 (4) 本集團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所持上市房地產投資信託權益的市值大幅下降。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尤其關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及其如何影響全球營商環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可能注意到上述部分或全部情況。然而，本公司認為提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留意上述情況的累積性影響乃審慎之舉，原因是此等情況可能會對本集團不久未來的財務表現構成影響。受市況所規限以及倘與本集團財務表現有關的上述情況於 2020 年第二季度持續，本公司目前預期，有關情況整體可能會導致本集團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股東應佔溢利較 2019 年同期出現大幅下調。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基於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所獲資料而作出的初步評估，且該等資料並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閱或審計，亦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委員會委員
兼公司秘書
楊逸芝

香港，2020年5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執行董事李澤鉅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甘慶林先生（副董事總經理）、葉德銓先生（副董事總經理）、鍾慎強先生、趙國雄先生、周偉淦先生、鮑綺雲小姐及吳佳慶小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英潮先生、周年茂先生、洪小蓮女士、羅時樂先生及羅弼士先生。